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宥誼

電話：(02)77341630

電子郵件：mina83.c@gmail.com

##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大地理字第1031019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3三區分區聯盟計畫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辦理103學年度「分區聯盟交流活動」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分三區辦理，各區辦理日期與縣市，詳如附件。
- 三、請 貴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團員均應派全員參加，並建請給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四、參加人員「交通費」由縣市輔導團相關經費支付；其他相關活動費用由本群支付。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請各區參加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http://inservice.edu.tw/>)，研習名稱「103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分區聯盟交流活動」，本研習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5小時。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文學院地理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 教授 陳國川、文學院地理學系陳宥誼專任助理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章

103 學年度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社會學習輔導群  
「分區聯盟交流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緻國民教育方案
- (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二、計畫目標

- (一)強化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的互動，溝通理念、凝聚共識。
- (二)鼓勵縣市透過國教社群網、網路平台或群組信件等交流與經驗分享，形塑專業對話的風氣。
- (三)瞭解縣市輔導團的組織、運作情形、特色或困境，以及年度計畫的執行概況，並提供諮詢與協助解決之行動策略。
- (四)分享專業成長的經驗與資源，協助縣市輔導團解決課程與教學的相關問題，提昇教學效能。

三、活動內容

- (一)活動以促進縣市輔導團的互動，溝通理念、凝聚共識、交流與經驗分享，形塑專業對話的風氣，健全團務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為目標。
- (二)強化群組夥伴關係，藉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的協助，辦理分區縣市團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達到跨縣市資源整合與合作發展的機制。

(三)執行方法：

- 1.每區每學年辦理一次、每次一天為原則。
- 2.由各區縣市團輪流辦理與安排活動內容，責任分區之中央團伙伴協助提供規劃諮詢並參與。
- 3.活動日期：

分區	聯盟縣市	日期	主辦縣市/地點	參與對象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	103.09.12(五)	宜蘭縣 教師研習中心 2樓會議室	中央團夥伴、輔導群委員、縣市團國中小召集人、輔導員及相關人員
中區	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03.09.18(四)	雲林縣 教師研習中心 3樓會議室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103.09.19(五)	嘉義市 僑平國小	
備註	由各區縣市團輪流辦理與安排活動內容。			

#### 4.活動流程：(僅供參考)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9:00-09:30	報到	主辦縣市輔導團員	
09:30-09:40	相見歡(開幕式)	主辦縣市召集校長 輔導群教授	
09:40-10:00	輔導群業務報告、精進計畫說明、成立跨縣市工作坊說明	中央團員	
10:00-12:00	國中小分組交流或另行規劃其他活動	輔導群教授 中央團員	討論跨縣市工作坊
12:00-13:00	用餐與休息	主辦縣市輔導團員	
13:00-15:00	專題講座或參訪活動	由各區自行邀請講師或規劃參訪地點	主題或參訪地點由各區自訂
15:00-15:30	茶敘	主辦縣市輔導團員	
15:30-16:00	綜合座談	輔導群教授 主辦縣市召集校長	

5.本群委員所需差旅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支應，縣市團則由縣市團經費支付。

#### 四、預期成效

- (一)促進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的交流，帶動專業對話的風氣。
- (二)健全全國各縣市教輔導團的組織與運作。
- (三)整合教學資源，協助解決課程與教學的問題，提昇教學效能。

#### 五、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北區)：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小組  
(中區)：雲林縣國教輔導團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小組  
(南區)：嘉義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小組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

####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或稱主任輔導員、副組長)、副召集人、團員為主，亦歡迎課程督學參加。
- (二)每團(國中小分開)「召集校長」及「團員」全體參加為原則。
- (三)各區預計參加人數：80-100人。
- (四)各縣市須參加所屬區別：
  - 1.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

- 2.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報名(<http://inservice.edu.tw/>)，各區課程代碼及研習名稱如下：

- (一)北區 1618603：103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北區)。
- (二)中區 1618614：103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中區)。
- (三)南區 1618623：103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南區)。

八、研習時數：參與之縣市輔導員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

九、差假：建請參加人員所屬教育局(處)給予公(差)假，課務派代。

十、交通費：由輔導員所屬縣市教育局核支。

十一、活動地點，待確定後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十二、備註：

- (一)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者，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
- (二)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運動，請與會人員自備水杯並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場。